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蛟河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吉林博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0087号-STZB-ZCY-111

乙方于2025年6月25日参加了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蛟河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2025]-00087号-STZB-ZCY-111。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单价、数量、金额见下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清创仪	西安蓝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械注准 20252140043	QC-100A	1	9500.00	9500.00
病人监护仪	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232070848	BY-8A	1	19600.00	1960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河南维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42221025	Virion-800	1	29200.00	29200.00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国械注进 20172407275	XS-1000i	1	200000.00	200000.00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202080931	HF6	1	9500.00	9500.00
可视喉镜	南京宁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22081597	NC-HJ-M	2	49700.00	99400.00
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13100702	DBB-EXA ESS SA	5	120000.00	600000.00
注射泵	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192140076	BYZ-810T	6	9900.00	59400.00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	渝械注准 20222090003	TDP-661-1SA	20	490.00	9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电针治疗仪	青岛中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 20212201143	ZH665	20	490.00	9800.00
冲击波治疗仪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232091760	E-EST01	2	25000.00	50000.00
上肢关节康复器	杭州亿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191150	YF-100E	2	19800.00	39600.00
下肢关节康复器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190699	JK —B	2	19700.00	39400.00
抢救床	江苏富朗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锡械备 20180338号	FB-800C	1	9800.00	9800.00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185000.00元						

二、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按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包用、包修、包调换），以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可靠稳定。如产品质量或性能存在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相关资质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造成甲方及甲方就诊患者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不良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三、售后服务

- 1、乙方负责对医护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医务作人员培训或专题讲座，直至满足甲方医务作人员全面熟练掌握设备使用的要求。
- 2、乙方对此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起，免费保修壹年，三年内上门维修。
- 3、在该产品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报修能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

立即进行维修。

4、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维修更换的零配件保证至少5年供应，按成本价收取。

四、资料提交

1、乙方随设备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养手册等全部资料。

2、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销售企业及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件。

五、交货时间、方式、运输费用承担

1、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日期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进行验收，并由验收人员出具验收证明。

六、试用期及质保期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在正常投入使用后，试用期为____一个月，质保期根据产品说明书确定，但不少于1年。试用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相关科室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七、付款方式

1、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后，持验收证明、试用合格证明以及符合财务制度的正式发票申请付款。

2、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向甲方账户提交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35550.00元）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3%，由乙方汇至甲方对公账户。质保期满后支付乙方。

3、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与乙方协商付款期限及金额。

八、设备验收

1、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乙方出具的《设备验收单》上签字。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设备使用一个月之后，乙方组织专家验收。

九、包装及随机备品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十、产品所有权

由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纠纷解决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法院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二份，甲方四份留存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售后代表：田晓冬

联系电话：1739000912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田晓冬

日期：2024年7月4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田晓冬

日期：2024年7月4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蛟河市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吉林博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

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田晓冬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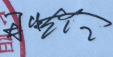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有效期自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有效期一年。

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蛟河市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吉林博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强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用具,是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双方签定本协议书。

一、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医疗器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甲方首次购入医疗器械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证照和授权手续,以供甲方销售备案用。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是经营企业,向甲方供货时,应按批次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书或其他有效证件。

五、乙方货到后,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甲方应具备贮存、保管乙方所供医疗器械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甲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医疗器械质量发生问题的,由甲方负责。

七、如双方对医疗器械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八、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患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九、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耗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十、因乙方夸大产品的功能与疗效，造成甲方与用户产生纠纷并早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由第三方直接向乙方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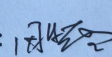
十一、有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有效期自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3日，有效期一年。

十四、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